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关于对“自治区宁党（环）督函〔2018〕32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292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现将宁党（环）督函〔2018〕32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292号投诉问题已办结，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诉问题

投诉人反映“自治区原种场干部家属院西边30米左右处有一条排水沟，水体呈黑色，散发臭味，之前贺兰县造纸厂往沟里排放污水、现在不能确定排污企业，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经核查，投诉问题部分属实。已办结。

二、查处整改情况

7月1日，我县接到督查组投诉转办单后，第一时间组织水务局、环保局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核查，自治区原种场干部家属院西边30米左右处有一条排水沟为四一分沟。沟道自银新干沟起始向北入第四排水沟，沟道全长4.9公里。之前主要承担习岗镇、原种场农田排水任务。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周围农田被征用，排

水面积大幅缩减，沟道主要承担城市排涝及原种场部分农田排水任务，四一分沟不连通银新干沟，因此贺兰县造纸厂向四一分沟排放污水情况不属实。经排查，也不存在其他企业向沟道排污的情况。造成目前沟道出现黑臭水体的原因为：沟道上游无来水水源，沿线建筑物底部高于现状沟底，沟道水流无法排出形成积水。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县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结合河长制工作，我县水务局利用大型机械对四一分沟上游段3公里沟道进行全面清淤整治，并安排人工打捞沟道内绿藻。目前已完成沟道清淤整治工作。

二是自5月3日开始，我县水务局从汉延渠中方渠引水20万方退入四一分沟内加快水体流速，促进沟道内积水流动。同时，组织大型机械对四一分沟原种场段两处阻水围堰和一座阻水涵洞进行拆除，确保排水畅通。

三是我县城管局、原种场、习岗镇对四一分沟下游段（原种场干部家属院西侧）沟道两岸违章建筑物和影响环境的制砖厂、预制场进行拆除，共拆除违建土坯房29间、旱厕8处，封堵排污口4处，清理搅拌机、料斗、压砖机15台次，并对下游段沟道两侧垃圾进行了清除，对沟道进行了平整。

7月3日，我县水务局对四一分沟沿岸6名群众及商户进行满意度测评，6名群众及商户对四一分沟整治结果均表示满意。

下一步，我县将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河长制，计划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彻底解决四一分沟黑臭水体问题。

同时，进一步加大沟道两侧巡查监管力度，对违法违章建筑发现一处，拆除一处，确保沟道排水畅通，周边环境优美。

经现场核查，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

附件：支撑材料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